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S-KJXY-20250325620001000095

征集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 兰州金岛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临夏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小型客车等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5-051174

甲方: 临夏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兰州金岛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789200.00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83

1	产品	红旗HQ9 2.0T 商务版	小型客车, 红旗, 红旗H Q9 2.0T 商务版, 红旗 HQ9 2.0T 商务版变速 箱: 自动 排量 (L) :2.0 生产企业批次:341 产地:吉林 车辆类型:汽油 整车质保:六年或15万公 里 最小离地间隙(mm):19 0 最高车速(km/h):200 最大续航里程(km):无 最大功率(Kw):185 最大扭矩 (N.m) :380 百公里及城市综合工况 油耗 (L/100km) :8.5 4 排放标准: 国六 变速器形式:手自一体变 速箱 (AT) 车系: 中国 车辆颜色: 白色 车身尺寸(mm) :5222* 2005*1935 座位数:7座 轴距(mm) :3200 整备质量(kg):2320 防抱制动 ABS+ 制动 力分配系统 EBD:有 安全气囊:4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 (E BA) :有 车辆稳定系统 (ESP): 有 发动机型号:CA4GC20 TD-35 排量(ml):2.0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1	249800.00	249800.00
---	----	----------------	---	---	-----------	-----------

2	产品	红旗 H5 PHEV 130KM 新能源车, 红旗, 红旗 H5 PHEV 130KM, 红旗 H5 PHEV 130KM产地: 国产 车辆类型:插电混动 百公里加速(s):7.6 动力类型: 国六 变速器形式: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DHT)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N QH G6 Z2 0 179000012 00000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6-04-30 油箱容积(L):55L 纯电续航里程(km):100KM(含)以上 生产企业批次:377 快充电量:80% 整车质保(年限):4年 整车质保(公里数):10万 车系: 中国 车辆颜色:黑色 车身尺寸(mm):4988×1875×1500mm 座位数:5座 轴距(mm):2920 防抱制动 ABS+ 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有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 (EBA):有 车辆稳定系统 (ESP):有 有无胎压监测:有 轮胎规格:235/50 R18 快充时间:0.25 发动机型号:CA4GB15 TDH-33 排量:1.1-1.6L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悬架系统:前: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3	179800.00	539400.00
合计		(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789200.00元			

备注: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本级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新华街统办楼4楼。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支付方式：非公卡支付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八、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康玉敏

甲方单位名称: 临夏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 13309303331

单位地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本级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新华街统办楼4楼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刘锦涛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银行账号: 2703001209200063483

联系电话: 13893177016

单位地址: 北滨河西路

2025年06月23日

2025年06月23日